##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.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 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12个月内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,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项 目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,具体授信业务品种、 额度、期限和利率,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后的 12 个月内, 在授信期限内,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, 可以在不同 银行间进行调整。

授信申请工作中,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,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 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、质押、抵押或第三方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, 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 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

为提高效率,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 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,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